淮安市隆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铝制型材智造项目（一期）

环境影响报告删除不宜公开信息内容说明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、《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》等要求，因环评报告中涉及商业秘密等内容，环境影响评价公示稿内容删除了工程分析部分内容（表 3.2.1-1、表 3.2.3-1 规格参数、表 3.2.3-2、3.2.4、3.2.5 小节）、4.2 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小节、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部分内容（表 5.1.3-5、表 5.1.3-6、图 5.3.1）、附件等。

特此说明。

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淮安市隆华高新材料有限公司

2023 年 12 月 22 日